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士簡字第62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瓊袁
訴訟代理人　呂偉誠律師
　　劉力維律師
　　劉緒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趙元旗
訴訟代理人　潘兆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美靜
　　陳洋洲
　　張明禮
　　呂麗燕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釋陽　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被　　告　許博允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3樓
受告知人　林巧珮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之1
　　郭淑緣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　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8樓
法定代理人　董季華　住同上
受告知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8 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受告知人「林巧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巧珮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
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